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阿能么俄扎，女，1974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以 (2010)川凉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能么俄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11)川刑终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起。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作出 (2013)川刑执字第 91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15)成刑执字第 485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77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171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2314

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4 月 2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经法院执行 2000 元后，依法结案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能么俄扎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能么俄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能么俄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